

股票代號：1611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東亞好適光 **照明**好時光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81 號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4
五、討論事項.....	5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8

附 錄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12
四、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7
五、盈餘分配表.....	38
六、本公司章程.....	39
七、本公司董事持股資料.....	44
八、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81 號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 1、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 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3、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1、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2、解除本公司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3、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案。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1、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概況報告。(詳見本手冊第9頁至第10頁)

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詳見本手冊第11頁)

3、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業經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總金額為新台幣26,388,531元，董監事酬勞為新台幣43,980,884元。

4、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參酌證交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詳見本手冊第12頁至第16頁)

承認事項：

1、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會計師及林旺生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檢附本公司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詳見本手冊第 9 頁至第 10 頁，第 17 頁至第 37 頁）

決議：

2、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擬具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詳見本手冊第 38 頁）。

（二）擬自民國一〇八年度之累積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430,314,322 元，每股配發 1.20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提請股東會決議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有關股東紅利之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定之。

（四）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議：

討論事項：

1、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之部份條文，謹提請 核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公司治理實務作業及經濟部 109 年 1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核釋，爰修正公司章程，修改前後對照表如下表所列：

原訂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備註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二至三人，非獨立董事三至十人。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二至三人，非獨立董事三至十人。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卅一條之一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熟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後，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	第卅一條之一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熟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後，提撥百分之五十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基礎變動。

不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惟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例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以上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惟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例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卅三條：(略)	第卅三條：(略) 第五十六次修正於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增加修正日期

決議：

二、案由：解除本公司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核議案。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擬提請股東會解除任獨立董事蕭宏宜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事姓名	擔任董事之競業公司	解除競業禁止公司主要與本公司相同或近似營業項目
蕭宏宜	中華電信(股)公司	不動產租賃業、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電器承裝業、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能源技術服務業

決議：

三、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減資案，謹提請 核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為提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改善各項財務指標，考量財務槓桿之運用，擬辦理現金減資。
- (二)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585,952,680 元，分為 358,595,268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計新台幣 358,595,260 元，消除股份 35,859,526 股，減資比率:10%，減

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227,357,420 元，預計減資後上市普通股股數 322,735,742 股。

- (三)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減資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退還股款新台幣 1 元，每仟股減少 100 股(即每仟股換發 900 股)。減資後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行在減資換股停止過戶前五日起至停止過戶前一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普通股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抵繳集保劃撥戶轉劃撥費用)，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該面額承購。
- (四) 本次現金減資換發之新股擬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訂減資基準日與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五) 本公司本次現金減資基準日前，本減資案如因法令修訂、主管機關核示，或為因應其他客觀環境變動而需修正，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並公告之。

決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一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全球照明市場規模 2020 年預估達 1,400 億美元，LED 照明滲透率由 2018 年的 38% 持續上升至 2022 年 66%，顯示未來 LED 替換率將持續提升。LEDinside 分析 2019 年 LED 智慧照明市場規模接近 107 億美元，其中家居智慧照明佔全球智慧照明市場規模的 29%，達到 31.1 億美元。全球政經因中美貿易戰，日韓緊繃、英國脫歐、拉丁美洲動盪、中東情勢升溫等國際情勢，致使成長動能疲弱，全球貿易與市場發展均放緩。

全球掀起的智慧城市建設熱潮，隨著物聯網和 5G 等相關技術發展、產品逐步走向成熟、廠商積極推動等因素之下，智慧化產品在照明行業的滲透速度比以往來得更快，而智能家居照明市場發展，雖處早期剛起步的階段，未來隨著 Amazon & Google 等智能音箱的普及，將成功帶動智能照明家居的市場入口。

中電團隊將持續追求自我突破，以更佳經營績效回饋各位股東的期許。茲將經營團隊全年耕耘盈虧，一一說明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含租金收入）為新台幣 2,354,491 仟元，較 107 年度加 0.12%；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809,935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62,742 仟元。

主要產品銷售摘要：

- （一）照明產品：108 年度銷售金額新台幣 22 億 9,466 仟元，較 107 年度銷售金額減少新台幣 5,288 仟元，減少 0.23%。
- （二）租金及其它：108 年度營收金額新台幣 59,826 仟元，較 107 年度營收金額增加新台幣 55,765 仟元，增加 1,373.18%。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2,354,491	2,351,604	2,887	0.12%
營業成本	1,730,133	1,811,984	(81,851)	(4.52%)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0	0	0	0
已實現營業毛利	624,358	539,620	84,738	15.70%
營業費用	639,249	651,617	(12,368)	(1.90%)
營業淨利(損)	(14,891)	(111,997)	97,106	(86.70%)
稅前淨利(損)	809,935	25,228	784,707	3,110.46%
稅後淨利(損)	762,742	34,400	728,342	2,117.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00,541	(74,561)	875,102	(1,173.67%)

(二)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3.22	0.5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24	0.72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0.41)	(2.8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2.59	0.63
純益率(%)	32.40	1.46
基本每股盈餘(元)(註)	1.94	0.17

註：以當年度實收資本額為計算基礎。

三、研究發展狀況

- (1) 完成新型 LED『辦公及營業場所』節能標章燈具(45 款燈具型號)開發。
- (2) 完成 LED 一體型光源模組開發，可應用於山型燈、中東型燈具。
- (3) 完成可調光之 LED 系列燈具開發及驗證。
- (4) 符合市場需求且具競爭力之 2 呎 X2 呎嵌入型燈具(LTT-H2445DAA)開發。
- (5) 完成可遙控調光調色溫之 LED 圓盤吸頂燈具開發及驗證。
- (6) 開發完成 160lm/w 一體型燈具。
- (7) 開發四款具競爭力及可符合產能需求之格柵式辦公及營業場所節標燈具。
- (8) 開發 T5 LED 光源之燈具及驗證。

四、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智慧照明崛起主要受惠於 LED 照明逐漸成熟所致，LED 相較於傳統照明更具有調光電控優勢，隨著 5G 時代的到來，全球照明產業陸續朝智慧化發展，未來的燈具將具備多重感測能力及調光功能，智慧照明市場規模將持續提升，中電身為臺灣照明市場先驅，擁有品牌及通路優勢，在智慧照明的發展中，中電將開創新藍海市場，持續開發節能、智能互動及燈光控制等照明商品，與不同設備製造商所提供的產品相容，建置智慧照明場域，讓照明市場走向智慧化，讓照明產品有更多元、多功能的發展新機會。中電未來也將積極重整新佈局，朝系統整合及光環境發展，從品牌、通路、製造等重要環節著手，以達全方位佈局，企盼能確保中電競爭優勢，再創更佳營運績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楊承修、林旺生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四 月 一 日

附錄三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訂定：108 年 12 月 26 日

- 第一條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本公司制定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且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總經理室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規定將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錄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 587,585 仟元，佔總資產 9%係屬重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十。管理階層對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存貨之減損評價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是否減損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並測試其運作有效性。
2. 瞭解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並依據過去實際發生之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及參考當年度銷售狀況，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3.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抽核最近期銷貨憑證、核算變動銷售費用率及依據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重新計算，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4. 取得存貨明細表，測試存貨之成本結轉過程，以及藉由比對年度存貨盤點資料，以評估存貨成本之適當性。
5. 取得存貨組合明細表，抽核測試同一類存貨是否具類似或相關之項目，以評估存貨組合之適當性。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二所述，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於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遭臺北地方法院以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二項之侵佔罪判決有罪，該案已提請上訴。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列入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四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列金額為新台幣 30,933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5%；民國 108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為新台幣 1,697 仟元，佔稅前淨利之 0.2%。

中國電器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及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合併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合併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會計師 林 旺 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3 0 日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68,395	11	\$ 425,629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二）	274,227	4	209,732	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0,443	－	14,22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	665,413	11	769,315	14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及九）	406,345	7	749,034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八）	36	－	15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二八）	3,392	－	16,92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778	－	632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587,585	9	652,866	12
1410	預付款項	2,245	－	9,000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18,000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125	－	9,17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648,984</u>	<u>42</u>	<u>2,856,689</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05,152	3	204,679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39,894	1	319,991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1,268,416	20	1,290,763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十五及二八）	83,251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1,815,387	29	611,595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60,867	3	168,460	3
1915	預付款項－非流動	2,115	－	14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321	－	24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二八及二九）	63,351	1	74,19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640,754</u>	<u>58</u>	<u>2,670,074</u>	<u>4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289,738</u>	<u>100</u>	<u>\$ 5,526,763</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601,000	10	\$ 16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70,856	1	13,085	－
2170	應付帳款	336,646	5	377,942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873	－	4,50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十五及二八）	31,598	1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685	－	47,36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八）	184,346	3	193,224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555	－	2,18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30,559</u>	<u>20</u>	<u>798,305</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30,235	2	197,547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十五及二八）	51,981	1	－	－
2645	存入保證金	8,081	－	7,94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0,297</u>	<u>3</u>	<u>205,490</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420,856</u>	<u>23</u>	<u>1,003,795</u>	<u>1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 通 股	<u>3,585,953</u>	<u>57</u>	<u>3,984,392</u>	<u>72</u>
3200	資本公積	<u>5,802</u>	<u>－</u>	<u>2,920</u>	<u>－</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330	1	44,56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1,389	5	417,910	8
3350	未分配盈餘	<u>969,358</u>	<u>15</u>	<u>191,670</u>	<u>3</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332,077</u>	<u>21</u>	<u>654,140</u>	<u>12</u>
3400	其他權益	(<u>54,950</u>)	(<u>1</u>)	(<u>117,788</u>)	(<u>2</u>)
3500	庫藏股票	－	－	(<u>696</u>)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4,868,882</u>	<u>77</u>	<u>4,522,968</u>	<u>82</u>
3XXX	權益總計	<u>4,868,882</u>	<u>77</u>	<u>4,522,968</u>	<u>82</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6,289,738</u>	<u>100</u>	<u>\$ 5,526,76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麗真

經理人：翁芳裕

會計主管：鄭宏仁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 2,354,491	100	\$ 2,351,6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九、二一、二二及二八）	<u>1,730,133</u>	<u>74</u>	<u>1,811,984</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u>624,358</u>	<u>26</u>	<u>539,620</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59,821	11	254,133	11
6200	管理費用	345,610	15	336,110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3,818</u>	<u>1</u>	<u>61,374</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39,249</u>	<u>27</u>	<u>651,617</u>	<u>28</u>
6900	營業淨損	<u>(14,891)</u>	<u>(1)</u>	<u>(111,997)</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3,252	1	20,53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一、十二、十三、十四、二二及二八）	848,749	36	122,574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u>(23,029)</u>	<u>(1)</u>	<u>(1,008)</u>	<u>-</u>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u>(14,146)</u>	<u>(1)</u>	<u>(4,87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24,826</u>	<u>35</u>	<u>137,225</u>	<u>6</u>
7900	稅前淨利	809,935	34	25,228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三）	<u>47,193</u>	<u>2</u>	<u>(9,172)</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62,742</u>	<u>32</u>	<u>34,40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三、十九、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872	-	\$ 17,069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311)	-	(102,664)	(5)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失份額	(3,758)	-	(22,78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75)	-	(3,31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587	2	3,385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501	-	(1,51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717)	-	86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7,799</u>	<u>2</u>	<u>(108,961)</u>	<u>(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00,541</u>	<u>34</u>	<u>(\$ 74,561)</u>	<u>(3)</u>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62,742	32	\$ 67,702	3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33,302)</u>	<u>(2)</u>
		<u>\$ 762,742</u>	<u>32</u>	<u>\$ 34,400</u>	<u>1</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00,541	34	(\$ 41,697)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32,864)</u>	<u>(1)</u>
		<u>\$ 800,541</u>	<u>34</u>	<u>(\$ 74,561)</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1.94</u>		<u>\$ 0.17</u>	
9810	稀 釋	<u>\$ 1.93</u>		<u>\$ 0.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3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麗真

經理人：翁芳裕

會計主管：鄭宏仁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附 註 二)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非 控 制 權 益 (附 註 二)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權 益 總 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984,392	\$ 958	\$ -	\$ 417,910	\$ 553,185	\$ 971,095	(\$ 44,199)	\$ 33,471	\$ -	(\$ 10,728)	(\$ 696)	\$ 4,945,021	\$ 73,736	\$ 5,018,757	
A3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	-	-	-	-	-	(33,471)	49,592	16,121	-	16,121	-	16,121		
A5	107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3,984,392	958	-	417,910	553,185	971,095	(44,199)	-	49,592	5,393	(696)	4,961,142	73,736	5,034,878	
D1	107 年度 淨 利	-	-	-	-	67,702	67,702	-	-	-	-	-	67,702	(33,302)	34,400	
D3	107 年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13,754	13,754	2,294	-	(125,447)	(123,153)	-	(109,399)	438	(108,961)	
B1	106 年度 盈 餘 分 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4,560	-	(44,560)	-	-	-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	-	-	(398,439)	(398,439)	-	-	-	-	-	(398,439)	-	(398,439)	
C7	採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之 變 動 數	-	1,962	-	-	-	-	-	-	-	-	-	1,962	-	1,962	
M3	處 分 子 公 司	-	-	-	-	-	-	-	-	-	-	-	-	(40,872)	(40,872)	
Q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	-	-	-	28	28	-	-	(28)	(28)	-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984,392	2,920	44,560	417,910	191,670	654,140	(41,905)	-	(75,883)	(117,788)	(696)	4,522,968	-	4,522,968	
D1	108 年度 淨 利	-	-	-	-	762,742	762,742	-	-	-	-	-	762,742	-	762,742	
D3	108 年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1,497	1,497	40,371	-	(4,069)	36,302	-	37,799	-	37,799	
B17	依 金 管 證 發 字 第 1010012865 號 令 迴 轉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106,521)	106,521	-	-	-	-	-	-	-	-	-	
B1	107 年度 盈 餘 分 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770	-	(6,770)	-	-	-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15 元	-	-	-	-	(59,766)	(59,766)	-	-	-	-	-	(59,766)	-	(59,766)	
C7	採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之 變 動 數	-	2,043	-	-	-	-	-	-	-	-	-	2,043	-	2,043	
C17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數	-	378	-	-	-	-	-	-	-	-	-	378	-	378	
E3	現 金 減 資	(398,439)	-	-	-	-	-	-	-	-	-	-	(398,439)	-	(398,439)	
Q1	關 聯 企 業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	-	-	-	(26,536)	(26,536)	-	-	26,536	26,536	-	-	-	-	
L7	子 公 司 處 分 母 公 司 股 票 視 同 庫 藏 股 交 易	-	461	-	-	-	-	-	-	-	-	696	1,157	-	1,157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585,953	\$ 5,802	\$ 51,330	\$ 311,389	\$ 969,358	\$ 1,332,077	(\$ 1,534)	\$ -	(\$ 53,416)	(\$ 54,950)	\$ -	\$ 4,868,882	\$ -	\$ 4,868,8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3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麗真

經理人：翁芳裕

會計主管：鄭宏仁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09,935	\$ 25,22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260	5,318
A20100	折舊費用	58,997	49,147
A20200	攤銷費用	10,000	8,760
A20900	財務成本	23,029	1,00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14,146	4,875
A21200	利息收入	(13,252)	(20,534)
A21300	股利收入	(4,475)	(4,582)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4,955)	17,09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1,611	(146,972)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930,555)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6,457	-
A23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1,227	20,229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69,841	22,39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 評價（利益）損失	(23,920)	8,40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832	(23,70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5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31,895)	(11,944)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38,429	(37,64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9	24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33)	20,969
A31200	存 貨	70,234	(31,067)
A31230	預付款項	6,778	(5,25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71)	2,260
A32125	合約負債	57,772	(70,845)
A32150	應付帳款	(41,296)	85,94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34)	(9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639)	(120,5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71	(55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8)	(5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34,351	(203,29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077	6,45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577)	(1,4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3,845)	(5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74,006</u>	<u>(198,82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38,232)	(\$ 722,920)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9,777)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741,302	-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95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000	6,00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326	8,368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191,828	1,279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9,13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89)	(13,611)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1,447,296)	(3,43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17	441,796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177,890	-
B02900	預收款項增加	-	(354,42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165,139
B07100	預付款項－非流動增加	(1,969)	(3,38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328)	21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449</u>	<u>426,80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6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419,000)	(69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6,002)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5,309	2,292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5,17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9,766)	(398,439)
C04700	現金減資	(398,439)	-
C09900	逾時未領取現金股利	37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2,691)</u>	<u>(1,086,14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998)</u>	<u>20,40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42,766	(837,76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25,629</u>	<u>1,263,39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68,395</u>	<u>\$ 425,6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3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麗真

經理人：翁芳裕

會計主管：鄭宏仁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國電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電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電器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電器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國電器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中國電器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 586,496 仟元，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十。管理階層對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存貨之減損評價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是否減損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並測試其運作有效性。
2. 瞭解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並依據過去實際發生之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及參考當年度銷售狀況，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3.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抽核最近期銷貨憑證、核算變動銷售費用率及依據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重新計算，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4. 取得存貨明細表，測試存貨之成本結轉過程，以及藉由比對年度存貨盤點資料，以評估存貨成本之適當性。
5. 取得存貨組合明細表，抽核測試同一類存貨是否具類似或相關之項目，以評估存貨組合之適當性。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一所述，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於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遭臺北地方法院以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二項之侵佔罪判決有罪，該案已提請上訴。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中國電器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列金額為新台幣 30,933 仟元，佔個體資產總額之 0.5%，民國 108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為新台幣 1,697 仟元，佔稅前淨利之 0.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電器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電器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電器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電器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電器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

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電器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國電器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國電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電器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會計師 林 旺 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3 0 日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37,883	10	\$ 321,483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一）	50,098	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	518,332	9	726,154	12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及九）	406,294	7	749,025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七）	36	-	15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二七）	2,284	-	15,32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711	-	577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586,496	11	652,345	11
1410	預付款項	2,222	-	9,000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18,000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079	-	8,45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34,435</u>	<u>38</u>	<u>2,482,521</u>	<u>4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94,996	3	191,779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348,324	24	1,435,643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1,267,467	23	1,289,741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十四及二七）	80,523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374,391	7	611,595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60,867	3	168,460	3
1915	預付款項－非流動	2,115	-	14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321	-	24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二七及二八）	62,726	1	73,19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493,730</u>	<u>62</u>	<u>3,770,804</u>	<u>6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628,165</u>	<u>100</u>	<u>\$ 6,253,32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1,000	-	\$ 16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0,831	-	13,085	-
2170	應付帳款	336,646	6	377,942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2,873	-	4,50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十四及二七）	30,437	1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	47,36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七）	181,417	3	189,204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514	-	2,17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75,718</u>	<u>10</u>	<u>794,278</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30,235	2	197,547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十四及二七）	50,558	1	-	-
2645	存入保證金	2,772	-	7,943	-
2670	其他應付款－非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七）	-	-	730,589	1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3,565</u>	<u>3</u>	<u>936,079</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759,283</u>	<u>13</u>	<u>1,730,357</u>	<u>28</u>
	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3110	普 通 股	3,585,953	64	3,984,392	64
3200	資本公積	5,802	-	2,92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330	1	44,56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1,389	6	417,910	6
3350	未分配盈餘	969,358	17	191,670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332,077</u>	<u>24</u>	<u>654,140</u>	<u>10</u>
3400	其他權益	(54,950)	(1)	(117,788)	(2)
3500	庫藏股票	-	-	(696)	-
3XXX	權益總計	<u>4,868,882</u>	<u>87</u>	<u>4,522,968</u>	<u>72</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5,628,165</u>	<u>100</u>	<u>\$ 6,253,32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麗真

經理人：翁芳裕

會計主管：鄭宏仁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十七）	\$ 2,331,203	100	\$ 2,322,6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八、二十、二一及二七）	<u>1,727,938</u>	<u>74</u>	<u>1,755,139</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603,265</u>	<u>26</u>	<u>567,508</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59,808	11	252,175	11
6200	管理費用	335,571	14	297,322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3,818</u>	<u>2</u>	<u>55,681</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29,197</u>	<u>27</u>	<u>605,178</u>	<u>26</u>
6900	營業淨損	(<u>25,932</u>)	(<u>1</u>)	(<u>37,670</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2,187	1	19,55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一、十二、二一及二七）	814,230	35	131,824	6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u>2,932</u>)	-	(<u>1,008</u>)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u>11,695</u>	<u>-</u>	(<u>54,172</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35,180</u>	<u>36</u>	<u>96,202</u>	<u>4</u>
7900	稅前淨利	809,248	35	58,532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二）	<u>46,506</u>	<u>2</u>	(<u>9,170</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762,742</u>	<u>33</u>	<u>67,702</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二、十八、十九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872	-	\$ 17,069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219	-	(60,044)	(3)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失份額	(7,288)	-	(65,403)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75)	-	(3,31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587	2	2,947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501	-	(1,51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717)	(1)	86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7,799</u>	<u>1</u>	<u>(109,399)</u>	<u>(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00,541</u>	<u>34</u>	<u>(\$ 41,697)</u>	<u>(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1.94</u>		<u>\$ 0.17</u>	
9810	稀 釋	<u>\$ 1.93</u>		<u>\$ 0.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麗真

經理人：翁芳裕

會計主管：鄭宏仁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984,392	\$ 958	\$ -	\$ 417,910	\$ 553,185	\$ 971,095	(\$ 44,199)	\$ 33,471	\$ -	(\$ 10,728)	(\$ 696)	\$ 4,945,021
A3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	-	-	-	-	-	-	(33,471)	49,592	16,121	-	16,121
A5	107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3,984,392	958	-	417,910	553,185	971,095	(44,199)	-	49,592	5,393	(696)	4,961,142
D1	107 年 度 淨 利	-	-	-	-	67,702	67,702	-	-	-	-	-	67,702
D3	107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13,754	13,754	2,294	-	(125,447)	(123,153)	-	(109,399)
B1	106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4,560	-	(44,560)	-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	-	-	(398,439)	(398,439)	-	-	-	-	-	(398,439)
C7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之 變 動 數	-	1,962	-	-	-	-	-	-	-	-	-	1,962
Q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	-	-	-	28	28	-	-	(28)	(28)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984,392	2,920	44,560	417,910	191,670	654,140	(41,905)	-	(75,883)	(117,788)	(696)	4,522,968
D1	108 年 度 淨 利	-	-	-	-	762,742	762,742	-	-	-	-	-	762,742
D3	108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1,497	1,497	40,371	-	(4,069)	36,302	-	37,799
B17	依 金 管 證 發 字 第 1010012865 號 令 迴 轉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106,521)	106,521	-	-	-	-	-	-	-
B1	107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770	-	(6,770)	-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15 元	-	-	-	-	(59,766)	(59,766)	-	-	-	-	-	(59,766)
C7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之 變 動 數	-	2,043	-	-	-	-	-	-	-	-	-	2,043
C17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數	-	378	-	-	-	-	-	-	-	-	-	378
E3	現 金 減 資	(398,439)	-	-	-	-	-	-	-	-	-	-	(398,439)
Q1	關 聯 企 業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	-	-	-	(26,536)	(26,536)	-	-	26,536	26,536	-	-
L7	子 公 司 處 分 母 公 司 股 票 視 同 庫 藏 股 交 易	-	461	-	-	-	-	-	-	-	-	696	1,157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585,953	\$ 5,802	\$ 51,330	\$ 311,389	\$ 969,358	\$ 1,332,077	(\$ 1,534)	\$ -	(\$ 53,416)	(\$ 54,950)	\$ -	\$ 4,868,8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麗真

經理人：翁芳裕

會計主管：鄭宏仁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09,248	\$ 58,53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260	5,318
A20100	折舊費用	55,250	41,189
A20200	攤銷費用	10,000	8,574
A20900	財務成本	2,932	1,00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1,695)	54,172
A21200	利息收入	(12,187)	(19,558)
A21300	股利收入	(2,110)	(1,911)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4,955)	17,09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051	(151,025)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930,555)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6,457	-
A23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1,227	20,229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77,285	21,07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評價利益	(20)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930	(22,56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5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38,471	(36,46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9	24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2	6,685
A31200	存 貨	70,804	(88,822)
A31230	預付款項	6,778	(6,3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24)	2,016
A32125	合約負債	7,746	(70,161)
A32150	應付帳款	(41,296)	84,72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34)	(9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956)	(116,8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39	(45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8)	(5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52,835	(194,78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998	5,49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085)	(\$ 1,4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3,816)	(5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10,932</u>	<u>(191,23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8,332)	(706,939)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9,777)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726,154	-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9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961	5,697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900,000)	-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191,931	1,27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48)	(8,383)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3,523)	(3,43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4	438,605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177,890	-
B02900	預收款項增加	-	(354,42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165,139
B07100	預付款項—非流動增加	(1,969)	(4,81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703)	(5,52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57,475</u>	<u>438,11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1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69,000)	(69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5,079)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2,292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5,17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9,766)	(398,439)
C04700	現金減資	(398,439)	-
C09900	逾時未領取現金股利	37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47,077)</u>	<u>(1,086,14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930)	22,56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16,400	(816,70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21,483</u>	<u>1,138,19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37,883</u>	<u>\$ 321,4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3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麗真

經理人：翁芳裕

會計主管：鄭宏仁

附錄五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8 年度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5,136,627	
本期淨利	762,741,807	
各類保留盈餘調整數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497,72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26,540,543)	
依金管會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回轉特別	106,522,297	
盈餘公積		
本期淨利加記調整數	844,221,28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4,422,128)	提列方式及比例係依公司 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可供分配盈餘	884,935,782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	(430,314,322)	現金股利計 430,314,322 元 (每股 1.20 元)
合 計	(430,314,322)	
期末未分配盈餘	454,621,46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六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CHINA ELECTRIC MFG. CORP.)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4. 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5. 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6.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7.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8.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9.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製造業。
 10.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1.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12.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13.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4.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1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6. 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17.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18.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9. E603090 照明設備工程業。
 20.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視業務之需要得設分公司辦事處營業所分廠倉庫於國內外各地。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八條行之。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整，分為柒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5,000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500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

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股票應將本人或代表人姓名、住所報知本公司編製股東名簿，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記。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紅利或書面行使股權時，概以此項印鑑為憑。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應編號載明股數、金額，由董事三名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公司圖記，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並配合辦理換發作業。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給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之轉讓，應由雙方逕向本公司申請更名過戶，經登載股東名簿始有效，其因繼承關係申請更名者，應提出合法之證明文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開會壹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陸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必要時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第十一條 股東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法備具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尾數未滿一股者不計之。但法令另有規定所列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183條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三人，非獨立董事二至十人。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七條 董事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依據法規及股東會之決議

執行本公司重要事務，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全體董事持有之記名股票之股份，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成數。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董事之任期均為參年，但連選得連任，董事得酌支報酬，其數額由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一條 董事會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業務，每三個月開會壹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委託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

第廿二條 董事會之職掌如下：

- (一) 召開股東會執行其決議事項。
- (二) 審定業務計劃。
- (三) 審定預算及決算。
- (四) 審定重要規則及契約。
- (五) 決定分支機構之增減或變更。
- (六) 決定重要人員之任免。
- (七) 資本增減及盈餘分配之擬定。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三條 (刪除)

第廿四條 (刪除)

第廿五條 (刪除)

第五章 職員

第廿六條 本公司為總經理制，設總經理一人，循董事會之決議，主持公司一切事務，得對外代表公司並負責公司公文之簽核，並設副總經理、協理若干人輔助之。均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依法聘任免之。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事業群總經理、事業部總經理及顧問若干人，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

第廿七條 本公司部、室、廠主管人員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聘任免之。

第廿八條 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所有員工，非經董事會同意均不得為自己或他人兼營本公司同類之業務。

第廿九條 本公司之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卅條 本公司於十二月底辦理決算，並依法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經董事會審核通過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卅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以年度獲利不高於5%分派，並準用本條之規定。

第卅一條之一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熟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後，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惟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例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 本章程於民國四十四年元月廿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四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四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四十七年二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四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四十九年四月廿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五十年二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五十年七月廿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五十二年三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五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五十九年三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六十年三月廿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六十一年三月卅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六十三年三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六十六年三月廿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六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七十年三月廿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七十一年三月廿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七十二年三月廿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七十三年三月廿八日
第廿次修正於七十四年三月廿一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七十五年三月廿五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七十六年三月廿六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七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七十八年四月廿五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八十年五月十六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五月廿八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八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經依法核准後實施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經依法核准後實施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經依法核准後實施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經依法核准後實施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經依法核准後實施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經依法核准後實施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經依法核准後實施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經依法核准後實施
第四十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經依法核准後實施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經依法核准後實施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十二月九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十四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十五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附錄七

公司個別及全體董事最低持股成數及持有股數

基準日為停止過戶日：109 年 3 月 30 日

本公司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法定最低持有股數如下：

本公司發行股數 358,595,268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法定比例 4%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14,343,811 股

職 稱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亞洲世界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麗真		11,816,082
董 事	廖伯熙		4,605,102
董 事	柯興樹		531,696
董 事	唐基晉		636,156
董 事	方元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植基		8,555,526
董 事	方元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大生		8,555,526
董 事	環球投資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年祈		955,908
董 事	天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巫國想		3,455,694
獨 立 董 事	李孟修		—
獨 立 董 事	蕭宏宜		—
獨 立 董 事	謝憲杰		—
合		計	30,556,164

附錄八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攜帶出席證，其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廿分，第二次延長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四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分發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
- 第五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六條 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議題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或超出議題以外者，主席可即制止其發言。
- 第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點、戶號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逾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 第八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發言逾時或超過議題之外者，主席得制止發言。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人者，發言次數亦不得超過二次。
- 第九條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第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專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第十一條 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時，即宣布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95年6月26日修訂）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